

從大學情殺事件談心理衛生之預防---以臺大潑酸命案為例

邱惟真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助理教授)

臺大潑酸命案震驚社會，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引起了許多的注意與討論，本文試圖從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的角度，針對此案進行檢視。

首先是，案件發生後的第三級預防。第一時間，預防傷害持續擴大，我們其實做得還不錯，如立即將三名傷者緊急送醫治療，對於死者，警方也在第一時間進行勘驗與鑑識，並調查案情。只是，媒體在了解案情外，對於當事人的隱私，須予以尊重與保護。

事實上，媒體在預防傷害持續擴大上，也可以扮演積極的角色，例如在案發當天即報導了現場醫療系統的即時救護以及警政系統的介入戒護，在後續報導中亦針對一些不當留言邀請專家提出不同程度的澄清，並持續報導臺大校方所啟動的學生輔導機制，尤其臺大學生代表在案發隔天的校務會議中提案「呼籲媒體自律，嚴守相關倫理規範，讓受害者能夠安心休養，建請秘書室對於部分媒體不實臆測主動澄清，避免錯誤資訊對受害者造成二度傷害；並責請行政單位針對造成受害者隱私權利等受侵害之行為主動提供法律協助。」(引自聯合報，2017.10.21 14:10 林良齊)值得予以肯定！

第二是，案件發生前的第二級預防。綜合媒體之報導，此案發生在 19 日深夜 11 點多，謝男在駱男的陪同下，與在臺大宿舍外等候的張男發生爭執，謝男與駱男欲返回宿舍，張男則大聲咆哮，谷姓保全聽到爭吵後出外查看，將三人帶進傳達室溝通，溝通過程中，張男從側背包拿出兩瓶玻璃裝不明液體，打開蓋子作勢要喝，謝男起疑要張男不要靠近，張男趁谷姓保全處理包裹之空檔向謝男潑灑硫酸，謝男遭硫酸潑灑後欲逃離現場，張男拿出預藏之水果刀朝謝男追殺，謝男跑了約一百五十公尺不支倒地，張男自絕，此時為 20 日零時 12 分。

嚴格說來，謝男並非沒有警覺，谷姓保全之處置也大致合宜，只是張男之動作太過激烈，令人防不勝防。對於此種「預謀傷人」之個案，我們可不可能有所預防呢？其實是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以此案為例，有幾個危險因子，倒是可以作為我們未來二級預防的參考。

一、張男是「刻意」等候謝男的，此行為即可視為有「預謀」，應立即思考各種安全措施，例如離開現場，此舉謝男做到了，接著盡量往安全地點移動，謝男也做到了，尋找支援之人力，谷姓保全的介入似乎也具備了，比較大的問題是，需要多少人力才夠安全？很難判斷，須視預謀者之準備與執行能力而定，以上述的情況來看，當張男拿出玻璃裝不明液體，其危險等級馬上升到最高等級，允許的話，應立即行動，立刻限制張男，並讓謝男安全離開現場。但以現場的情況來看，這並不容易，若此時現場已有警方介入，也許有機會可避免憾事發生。

二、上述情境，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亦即絕不要在情況未明的情境下進行「談判」，上述情境也許不得已，因此要盡力避免往談判的方向進行，談判的情境很容易擦槍走火，可以的話，「對話」的過程盡量避免以「你」為主詞的描述，建議多用以「我」為主詞的描述¹，此舉有助於降低語言的攻擊性，並適度表達自己的感受，有可能暫時卸下預謀者的心防，為自己爭取多一點時間，「多爭取時間²」是應付預謀者最佳的策略！

三、依據媒體報導，此案在9月份臺北市家暴中心即接獲報案，謝男通報被張男勒傷，家暴中心立即開案，與謝男討論人身安全計畫，並找來謝男以及張男及其家人，一起討論分手，社工甚至陪同張男去看精神科。值得注意的是，謝男拒絕聲請保護令，我們當然尊重案主自決，但研究顯示，保護令之禁制令(如肢體暴力)、遷出令、以及遠離令是具有一定程

¹ 可參考 2017/10/23 關鍵評論:臺大潑酸事件：正是這些武斷言語與標籤，讓他們活得這麼危險

² 可參考 2017/10/20 聯合報:臺大潑酸案 精神科醫：強酸攻擊明顯帶強烈怒意

度的效果³，對於「高危險」之個案，值得「主管機關」進一步考慮。

最後則是第一級之預防。媒體之報導也都注意到臺灣關於「情緒教育」的議題，只是這議題並非一朝一夕即可解決，莊凱迪⁴醫師以心理分析之論點指出，重複的靜觀與覺察，情緒才有機會慢慢被馴化與收服，這個過程需要父母具備足夠的耐心與覺察力，陪伴孩子面對自己的各種情緒；許文耀教授⁵則指出目前臺灣社會最大的問題是「缺乏希望」，面對社會的不安，建議「政府」應思考如何做好「家庭教育」，如何讓人們安心當父母，讓父母可以好好的關懷孩子。對於功能不足的家庭，「學校」是否能承擔起這個角色。

³ 王珮玲(2010):親密伴侶案件保護令成效與相關因素之研究:以禁制、遷出及遠離令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2)，1-47。

⁴ 可參考 2017/10/20 TVBS 官網:從捷運殺人到臺大兇殺 兇嫌皆藏這「不定時炸彈」！

⁵ 可參考 2017/10/21 天下官網:臺大潑酸事件：如何面對「不能擁有？」